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马卓、党锡江、吴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参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拓宽经营渠道，公司预计向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途贸易）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及其子公司京方大（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电极、炭砖等产品，增加的交易额度分别约为不含税10,000万元、2,000万元。预计向瀚途贸易采购针状焦等原料，增加的交易金额约为不含税1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方大 95% 股权，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方大 5% 股权。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9 楼

注册资本：6,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方大经审计总资产（合并）43,55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30.4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199.72 万元，净利润 2,930.3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瀚途贸易为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在地区：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 181 号 2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等；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机场运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瀚途贸易总资产 150,002 万元；净资产 19,195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1,530 万元，净利润 1,19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拓宽经营渠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